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建華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460元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9,15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128元。（二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460元。（二）被告應提繳19,15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原告撤回原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又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均係基於被告公司積欠工資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每月工資36,860元，惟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5年3、4月工資60,860元，108年至115年間被告公司均未給原告特別休假，特別休假共103日，被告公司應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23,600元。另被告公司於114年8月至115年4月期間，僅於114年10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44元，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共19,158元，被告應補提繳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31條第1項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

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5年3、4月工資60,860元，及原告於108年至115年間尚有103日特休假未休，得請求特休假未休工資123,600元（計算式：36,860÷【240+(240-174)】≒120，120×10×103＝1236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請求工資60,86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123,600元，共184,46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每月工資為36,860元，則被告公司依法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292元（投保級距為38,200元），則114年8月至115年4月共應提繳19,940元（計算式：8×2292＋21/30×2292＝199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被告公司僅提繳444元，故被告公司尚應提繳19,496元勞工退休金。原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9,158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84,460元，及被告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9,15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